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水保字〔2022〕1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 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逐年上升，水土流失强度及面积实现“双降”，强监管成效凸显，但各生产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管理、监理监测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真正落实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

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及现场核查中发现，当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差。大多数生产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或在后续设计中仅以部分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代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普遍缺少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设图；混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不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达到变更条件而未编报或未及时编报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弃渣场变更的随意性较大，在方案确定的范围外新设弃渣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3.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不规范。未在开工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有些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工作滞后一年及更长时间，少数生产建设项目甚至根本未落实监测工作；多数监测单位未按“三色评价”要求开展工作，不按时报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等材料，甚至部分监测单位报送的监测季报完全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监理单位在开展监理工作时不关注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导致水土

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并未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形成月报报送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4.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不规范。部分建设单位未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施工管理不规范；由于缺失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图，施工单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程体系未建立或不完善，导致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严重，部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较差，随意弃渣、顺坡溜渣、不分层碾压、表土未剥离及未集中存放保护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严格规范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1. 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设计。生产建设单位是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要组织技术力量强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

2. 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设计。设计单位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设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图中需要通过计算标明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选种，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要

明确截排水沟、沉砂池、拦挡墙等工程措施的各断面尺寸；特别是对弃渣场、取土场等重点防护对象及挡土墙、高陡边坡等重要工程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设计。

3. 及时共享设计成果。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开工前向生产建设单位收集有关部门审核后的后续设计报告和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作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依据。

三、严格规范变更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要严格规范变更管理，避免“未批先变”“未批先弃”的现象，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达到变更条件要及时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四、严格规范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管理

1.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开工前落实好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要强化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现场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提高水土保持意识，严格按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严禁出现顺坡溜渣、不分层碾压等现象；应当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保存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

志、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相关水土保持监理资料，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2. 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确定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按规定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监测实施方案中应明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人员等重要信息，监测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送，并在其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同时公开。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按照“绿黄红”三色评价制度，实事求是地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持续强化监测季报管理。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规范监测季报管理，每季度对审批权限内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季报内容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市或县级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简报》，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省水利厅；要运用好项目监测季报成果，对“三色评价”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特别是对“红”和“黄”色评价的项目要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对检查认定的问题要依据法律法规督促整改并追责；要加强监测单位和监测工作质量管理，从监测单位每月报送的监测季报分析监测单位的履职情况。省水利厅将适时开展监测季报质量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

五、严格规范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1. 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特别是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2.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投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列入项目总工程量一并纳入施工招投标，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要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

3. 严格规范各类施工活动。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建设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在批复新开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时，要将水土保持工作要求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管部门要对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要加强宣传、督促和检

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全省新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以上通知事项执行，已经开工建设还未严格执行以上通知事项的项目要立即落实。

2. 对于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抄告其上级主管部门；产生严重水土流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周天鸿 0791-88825609，18370531776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委水土保持局，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各有关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